

部分負擔調整方案預告中




調整
方案

門診藥品 部分負擔

處方 來源	一般藥品		慢連箋
	≤100元	≥101元	
基層診所	免收 維持不變	按費用比 率20%分 級距計收	免收 維持不變
地區醫院			上限 200元 維持不變
區域醫院	10元 原本免收	按費用比 率20%分 級距計收	第1次調劑 比照一般藥品 第2次以後 免收 原本免收
醫學中心			上限 300元 原上限200元

 **修正門診、交付機構
申報格式**

 **請確認貴藥局申報格
式可轉換新制以利正
確申報**

健保署臺北業務組關心您的權益

註：中醫藥品部分負擔比照基層診所，牙醫門診藥品免收